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8號

原告 林柏騰
被告 建成花園管委會C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成花園管委會C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建成花園管委會C棟之全銜名稱及主任委員之姓名、正確送達地址，以特定審判對象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蔡凱如